

#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樓2010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2.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份溢價削減。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3.	批准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股本重組。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通函。